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新竹市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教師類科、名額、代理缺別、聘期：

編號	領域類別	領域專長 (科別)	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1	語文	英語	1	延長病假缺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2 日止	

備註：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參、參加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倘該次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或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或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

四、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肆、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hl.jh.hc.edu.tw/>)。
- 二、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一、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或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8:00至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8:00至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8:00至9: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方式：採現場報名，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親自或委託報名(須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報名表件：報名表件請依序裝訂整齊，並檢附各式證件 A4 影本 1 份，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若應附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一、報名表。(請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學歷證件。(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四、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自傳。

六、委託書。(親自報名免繳)

七、兵役證明。(免役或女性免繳)

八、切結書。

九、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十、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明。(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十一、准考證。(請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簡章、報名表、自傳、委託書、切結書、准考證等請自行上網下載，A4格式，函索不受理)。

柒、甄選時間、地點、方式：

一、時間及地點：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 (請於上午9:5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請於上午9:5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 (請於上午9:5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上開甄選於本校舉行。各項詳細報到及甄試時間分配、考場位置及報考人員注意事項等，於甄試前轉知報考人員。

二、方式：口試及試教(同時交叉進行)(口試時間15分鐘、試教時間15分鐘)

(一)口試：參閱書面資料對於學科專業及一般專業知能(服務意願、班級經營、訓輔知能、教學理念、儀表態度..等)進行口試。(參加口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紀錄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選參考)。

(二) 試教：試教時間另行公告，試教範圍如下：

領域(科別)專長	試教範圍	備註
英語	翰林版 8 上	自選單元

捌、甄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 40%，試教成績佔 60%。

二、錄取方式：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玖、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 20：00 前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20：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20：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20：00 前放榜

拾、成績複查：請於下列時間將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傳真至教務處 03-5306729，並以電話 03-5309433 分機 201 確認，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8：00 至 9：0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8：00 至 9：0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五) 8：00 至 9：00

拾壹、錄取報到：

一、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3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9：00 至 10：00 (10：00 後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9：00 至 10：00 (10：00 後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五) 9：00 至 10：00

二、正取人員請於上述錄取報到時間攜帶身份證及報到所需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到所需文件請至<https://ppt.cc/fBt0xx>下載「代理教師報到須知」參考準備。

拾貳、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報到應聘後，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應聘者如因學校行政、課務、專案活動需要，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兼導師職務、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等，不得拒絕。

四、如應考人員總成績未達 80 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五、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如本校學期中有該科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查後，提請校長聘任。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


七、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九、校址：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6 號。電話：(03) 5309433 轉 201 教務處(甄試、申訴事項)
220 人事室(報名事項)

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附近地理位置圖



本校交通路線描述：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6 號  03-5309433

公車：新竹客運 11 甲

新竹交流道園區方向 -- 光復路 -- 東大高架橋 -- 左轉經國路 -- 右轉延平路 -- 三分鐘右手邊可達

新竹交流道園區方向 -- 光復路 -- 東大高架橋 -- 左轉竹光路 -- 右轉延平路 -- 一分鐘右手邊可達

台 68 號快速道路往南寮方向 -- 武陵路閘道 (5.6 km) -- 武陵路--直行竹光路 -- 右轉延平路 -- 一分鐘右手邊可達

交通資訊僅供參考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學校填寫）：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兵役	已、未、免 當兵	報考科別	科		
	現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電子郵件						
學歷	大學（校、院）			系、所、班		
教師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	科				
主要經歷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近五年來研習進修	1. 學分			正本證件發還及准考證簽收	(完成報名手續後填寫)	
	2. 研習	共	週又			

二、基本資格審查：(學校填寫)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近五年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親自)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簽章)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駕照、健保 IC 卡）。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及科別，編號則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二、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

三、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違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四、本人與貴校校長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五、錄取報到應聘後，再至他校應徵(聘)。

此 致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特委託
_____君代理報名。特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報名者姓名： (簽章)

報名者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者姓名： (簽章)

被委託者身分證字號：

二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複試分別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複查，傳真：03-5306729, 再以電話 03-5309433 轉 201 確認。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